12-1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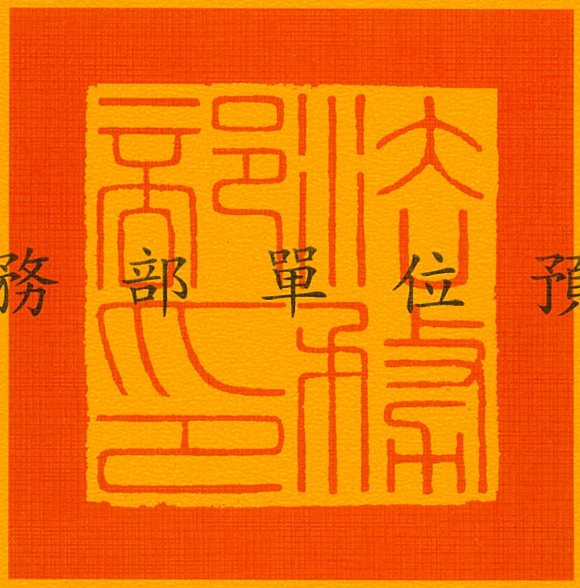

法務部單位預算

法務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2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 — 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7 — 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1 — 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 — 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 — 6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2 — 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4 — 6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 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 — 7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74 —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2 — 9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94 — 9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98 — 9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0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10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131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法規之研修、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7.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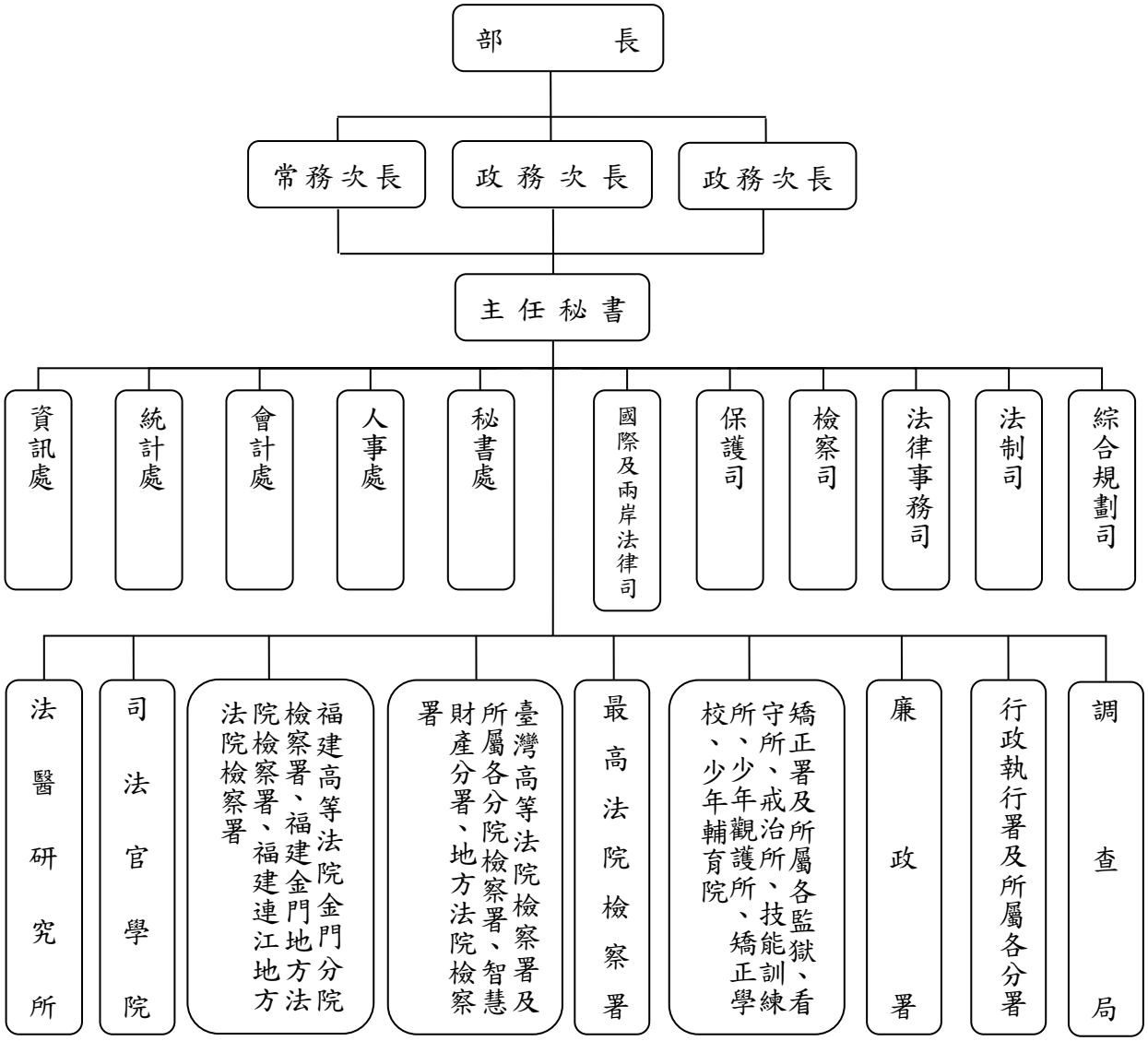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12	12	4	5	7	7	18	18	3	3	292	29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292人，較上年度減列技工1人。

二、法務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立廉能政府：

（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將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事宜。另為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2）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

（3）落實推動防貪機制，減少貪瀆不法

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針對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建構「再防貪措施」，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4）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

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5）推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面對如此的威脅，各國間必須建立快速且通暢的合作管道，始能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及司法互助的主管機關，面對犯罪國際化，將積極與各國洽商，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面向之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

2.建構現代法制：

（1）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致因外交現況而停滯。與國際人權法體系相關組織機構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以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並將我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2）賡續辦理人權交流活動，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培養民眾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3）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完成國內法化後，本部應依前開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4）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辦理交流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另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上窒礙難行處，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研擬修法方向；並辦理交流等活動，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5）降低資安及個資外洩風險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應積極履行個資監督、保護職責，本部為主管機關應完備有效的資料保護及監控系統，落實各項資安保護措施，藉由周全落實個資使用保護，支持本部推展個資保護施政作為。

（6）建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

儘速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程序，並持續召開引渡法修法會議，建立國內司法互助模式，與國際法規範本接軌。

3.嚴正執行法律：

（1）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①傳達肅貪法制理念，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②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③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④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2）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①本部於 102 年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強化毒品防制政策規劃與作業，健全組織與業務運作機制並報院核准。惟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依權責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未有效統籌規劃，政府及相關研究單位難以掌握毒品問題全貌，成效難以彰顯，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②本部研擬「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散落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去蕪存菁，並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法律制度，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快速提升反毒成效。

（3）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追人、追錢、查贓

①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尚未緝返,將持續與各國及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協商，完成緝返。

②透過兩岸檢警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持續聯手打擊電信詐騙集團、毒品犯罪，並重點打擊危害食品、藥物安全、人口販運案件。

③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並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彌補被害人損害，實現公平正義。

4.推動獄政改革：

（1）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規劃。成立桃園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3）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獄政改革，積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具體作為包括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措施、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處分時之救濟途徑、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及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5.深化司法保護：

（1）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2）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開案輔導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3）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4）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

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6.提升檢察功能：

（1）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2）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9.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

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民法治素養。

（2）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因政府財政資源緊絀，為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行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預計規劃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以基金作為部分經費來源推動辦理。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推動終身學習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數據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及學習，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穫評量)。	8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83%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控管	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2「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並「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

							草案報送行政院」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進度控管	完成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相關作業： 1. 完成並公布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中英文版為90%。 2. 相關機關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清單提出中英文版答復為95%。 3. 國際人權專家審閱我國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資料為100%。	90%
		3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1	統計數據	每年非自主發現通報之相關資安事件。	3次以下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73%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1.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36座。 2. 查獲毒品數量2,700公斤(純質淨重）。	2 (目標值：1代表「達到1項」、2 代表「達到2項」)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場次。	4,400場次
		2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1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累計進度（實際進度與計畫進度之比值）計算。	55%
		3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	1	統計	各矯正機關年度重大	1件以下

			升機關應變能力		數據	事故(事件)通報案件漏報件次。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比率(當期追蹤輔導人數÷年度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	90%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94.5%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48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投資報酬率比值(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5.5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87%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	4,000萬人次
		2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1	進度控管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 1.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80%)。 2.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 3.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 4.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 5.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	100%

						0%）。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00%	一、整合國家廉政網絡： 103 年度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件數為 1,451 件、提案件數為 1,070 件，合計 2,521 件；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2,303 件、提案件數總數為 3,204 件，合計 5,507 件，爰「廉政會報參與度」為 46%（2,521÷5,507）。 二、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03 年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53.7%。 三、綜上，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為 117.38%（46%÷32%×50%＋53.7%÷59%×5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1%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 二、103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47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9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2%（39/47＝82.98%）。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00%	一、完成「歐盟、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重要問題比較分析」。 二、本部於 103 年 8 月間派員拜訪南韓、新加坡等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完成出國考察報告。 三、完成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 5 個國家之外國法規範與我國法之對照、彙整、分析及註釋、研究等作業。 四、本部 103 年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並自行辦理 4 場個人資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護法高階人員研習座談會及 1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共約 3,500 餘名學員參與。 五、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對初任公務員之人員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向民眾宣導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知的權利」。
	人權主流化形塑	85%	一、本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4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經評鑑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表現為佳。 二、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中華人權協會機關單位舉辦相關人權活動，參與者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 三、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17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687 人次。 四、完成「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分別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文官 e 學苑等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 五、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達成率 100%。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1%	一、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分數與去(2013)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 二、各地檢署於 103 年度，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70 件，1 億 596 萬 4,863 元。 三、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3 年 12 月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354 件，起訴人次 7,07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3 億 2,661 萬 6,95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6 件，起訴人次 10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2,90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99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2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2,13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3.5%。 四、103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 476 件、1,648 人，判決確定者 93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3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29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660 人，定罪率 70.3%。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32 座	一、103 年度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3 萬 5，943 件、3 萬 7,779 人。 二、103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978 人，較 102 年度 6,700 人減少 10.8%，而受強制戒治者 609 人，較 102 年度 664 人減少 8.3%。 三、10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339.5 公斤，較 102 年同期 3,656.5 公斤，增加 68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2 座，達到目標值 32 座。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98%	103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8 次，超出原預定 98%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1%	依本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3.6%，「不滿意評價」佔 2.74%。整體性分析指標包括：行政效率、接見措施、生活和管教、同仁服務態度、清廉度、合作社販賣物品等。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2%	以當年度使用委任律師服務人數 10%抽樣，本年度計調查有效樣本數 363 位使用者，表示滿意者為 95%，超出原定目標值高達 23 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百分點，將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推動社會勞動	91.5%	一、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人 7,941 人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此制度達滿意者計有 7,746 人，執行滿意度達 97.54%，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 二、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加強觀護佐理員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且各地檢署每季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10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54%，符合原定目標 91.5%。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促進就業圈)	48%	103 年度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就業媒合促進就業圈計畫，共計有廠商 1,031 家（次）參與就業媒合，提供 6,255 個職缺，參與媒合人數 5,484 人，媒合成功人數 3,044 人，媒合成功率 55.5%。
提升檢察功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77%	「103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受訓人員計 50 人，實際完成培訓人數 49 人，目標達成率為 98.00%；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受訓人數計 47 人，實際完成培訓人數 46 人，目標達成率為 97.87%，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97.94%。
	檢察官辦案日數	54.5 日	一、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 二、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三、103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8.28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5 倍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504 萬 4,547 元，徵起金額為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37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103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08 億 6,639 萬 3,19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6.87%，9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2,000 億 1,784 萬 8,165 元，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71%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3 年度共辦理 115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43 人，參與填答人數 5,081 人，參與比率 82.71%，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6%。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7%	一、103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650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7%），達成度 100%。 二、103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我國律師、外國法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影響之實證研究」及「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等 2 案。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98 件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成立「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督導及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二、本年度稽核項目係就 103 年 3 月 24 日修訂後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3 項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等 6 項作業項目、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重要意見 7 項及監察院糾正案件 6 項之改善情形，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院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屬 97 個機關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核作業，合計辦理年度稽核至少 98 次。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4 項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通性計有「採購監辦」、「職員平時考核處理作業」、「職員在職訓練作業」、「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職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5 項；個別性「法務部公文歸檔作業」、「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管控」、「資訊設備及科技採購業務」、「政風人事陞遷作業」、「高風險業務稽核審查」、「預警作為審查」、「再防貪機制審查」、「檢舉貪瀆案件獎金核發作業」、「專案清查審查」、「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轉銜作業」、「受觀察勒戒執行情形」13 項，合計 18 項。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部主管 103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5,473 萬餘元，執行數為 13 億 7,219 萬 9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8,25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78.20%，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1.80%，主要係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新（擴）建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因擴建用地橫跨桃園縣(現已升格為桃園市)與新北市之交界處，需經該二縣市政府會審，期間因前揭土地分屬不同行政區域，及涉及「建築線申請地號之範圍」等疑慮，多次補充明後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執照，申請期間長達約 10 個月，及工程招標歷經 6 次流標，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決標，致影響執行率，實非屬本部所能掌控，爰扣除是項資本支出全數金額，再予重新核算 103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8,609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3 億 6,631 萬 5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1,978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6.14%，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3.86%，達成度為 95.71%。 二、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建築基地分屬不同縣市行政管轄，建照申請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承包商未及請款或請款資料未臻完備、履約逾期罰款爭議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一、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9 億 9,510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3,109 萬 1 千元，除增列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司法大廈等機關耐震補強經費、本部檢舉賄選及臺高檢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外，另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合先敘明。 二、查本部 104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22 億 3,195 萬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5 億 9,033 萬 9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4,161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 3,000 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0%），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4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 3,000 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4 億 3,408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2 億 1,789 萬 9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4 年度歲出概算 311 億 3,094 萬 8 千元，達成值 7%，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查前開新興重大政策需求包括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 6 億 5,718 萬 9 千元，該項需求係因應立法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於 6 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 455 條之 2 修正條文需增編之經費，由於該條文通過施行之時程已超過 104 年度概算籌編期間，無法編列概算而須提報額度外需求，倘扣除本項不可抗力需求數重新計算，達成值為 5%，又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00 億 8,131 萬 7 千元核算，達成值更減為 3%，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3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 萬 8,143 人，於 103 年度中，行政院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戒護人力不足問題，及因應肅貪業務所需人力，經檢討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賦稅署、各區國稅局及關務署）監（督）察單位人力運用情形後，將上開單位 103 年度由本部調查局派補之職員預算員額 103 人中， 22 人移回本部，另精減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7 人，爰 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8 人，因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賦稅署、各區國稅局及關務署）監（督）察單位預算員額 22 名移撥本部，係將原由本部調查局派補人員之預算員額移回本部，非屬淨增員額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7 人，增減率為－0.09％，即精簡 0.09％，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終身學習	1 項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07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363 人)68.6％。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18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254 次（254/318=79.87%），專題報告及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1,417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含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443 案（443/1,417=31.26%）。 二、規劃辦理「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以掌握民眾對機關推動整體廉政工作之觀感及廉政施政成效，作為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政府相關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廉政措施的評價及滿意度。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係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二、104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1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26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3.87% （26/31＝83.87% ）。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一、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1、經於 6 月底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執行個資法建議事項共 56 項，可區分制度管理及技術執行兩大面向建議。上開建議本部未來擬規劃針對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事項，通函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參考。 2、進行 104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協助承包廠商起草「規劃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課程各章節旁白與測驗題目。 3、派員赴各中央地方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共約 1,187 名學員參訓。 二、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1、為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工作順利進行，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研究修正小組」，將於近日召開研修會議。 2、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辦之高、普考或升官等班，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 3、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利用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使民眾知曉可向行政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4、為使各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印製「政府機關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敗訴案例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編」將提供各機關參考，俾免日後再有重覆錯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
	人權主流化形塑	一、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占 30%）： 1、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3 日函請中央各機關及本部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之人權宣導作業，以強化我國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 2、於 104 年 1 月完成 103 年度下半年中央機關(含學校、部隊)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成果統計及其評核，相關評核結果並分別以 104 年 1 月 26 日部人權字第 10402501770 號及 104 年 1 月 30 日院人權字第 10414500830 號函知本部所屬機關及各中央機關，並已提報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中。 二、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占 50%)： 1、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與台灣國際法學會合辦「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法學術研討會」。 2、於 104 年 3 月 4 日、31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公、私立高中職師生參加本部舉辦之「104 年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使參與之師生藉由電影內容了解兩公約之意涵，參與人數計 181 人次，於活動中亦施以問卷調查，俾評估辦理成效。 三、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占 20%）：預定於 104 年 7 月底錄製完成「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於錄製完成後併予製作學習評量，以評估數位課程之學習成效。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4 年 6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532 件，起訴人次 7,659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6 億 1,681 萬 9,637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6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3,407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72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3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2,458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2.1%。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4 年 1-6 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2,549.4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 755.6 公斤，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23.7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97.7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755.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1,572.3 公斤（假麻黃鹼等），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14 座。
推動獄政改革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一、各矯正機關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104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實施相關宣導及調查 294 次，參與收容人 13 萬 9,287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13 萬 9,168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社政單位處理 119 人。 二、各矯正機關定期於特定節日前夕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等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4 年 1 至 6 月份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2,303 次，參與收容人 2 萬 5,072 人，家屬 4 萬 5,027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281 次，參與家屬 1 萬 7,206 人。 三、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104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參與收容人 3,671 人，家屬 5,330 人。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04 年度上半年尚未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本項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一、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工程實際進度 4.15%、預算執行進度 93.88%，另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預計 104 年 9 月發包，工程實際進度為 0、預算執行進度 98.41%。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一、104 年度 1-6 月新增案件數 987 人。 二、提供被害人協助 5,524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 427 人次，律師撰狀 545 人次及律師委任 685 人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社會勞動	104 年 1-3 月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達 98.25%，4-6 月為 97.70%。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104 年截至 6 月底，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已達 322 萬 6,782 件。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104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已達 3,486 萬 5,710 人次。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推動公共建設應建立資本計畫基金之要求，本部以專案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基金評估規劃及設立作業，廠商已提出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初稿，經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財務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中。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司法官學院於 104 年度接受本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證照班。受訓人員計 50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48 人，目標達成率為 96%。
	檢察官辦案日數	104 年 1-6 月，檢察官辦理偵字案件終結件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9.0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3.5 合理倍數。 二、查 104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151 億 7,959 萬 2,39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4,818 萬 374 元，投資報酬率為 20.29 倍。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7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1,197 人，參與填答人數 953 人，參與比率 79.62%，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7.12%。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0,113	20,834	12,299	-10,72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9	19,053	8,681	-11,034	
	96			0423010000 法務部	8,019	19,053	8,681	-11,034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8,019	19,053	8,681	-11,034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9	381	21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50	18,672	8,461	-11,0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5	1,002	1,229	273	
	84			0523010000 法務部	1,275	1,002	1,229	273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5	1,002	1,229	273	
			1	0523010101 審查費	5	10	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270	992	1,220	2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5	311	168	-86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225	311	168	-86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27	199	140	-72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27	199	137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8	112	2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	468	2,223	126	
	110			1123010000 法務部	594	468	2,223	126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594	468	2,223	126	
			1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付法務通訊刊物郵資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4	468	535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11,234	1,751,737	-440,503	
	1			0023010000 法務部	1,311,234	1,751,737	-440,503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1,086,543	1,632,761	-546,218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72,692	574,456	-1,764	1.本年度預算數572,692千元，包括人事費416,055千元，業務費141,295千元，設備及投資14,386千元，獎補助費9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16,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4,0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司法新廈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2,856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7,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經費860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4,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制業務研習等經費676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56,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教育訓練等經費1,410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369,883	341,821	28,062	1.本年度預算數369,883千元，包括業務費173,126千元，獎補助費196,7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3,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律條文研修會議出席費及撰稿費等1,523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79,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等11,502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67,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等經費18,083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9,10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544,266	-544,266	
			1	3523018110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544,266	-544,266	上年度國庫增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4,266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731	165,288	-27,557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37,731	165,288	-27,557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232,697千元，本年度續編34,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80千元。 (2)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總經費239,61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95,8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3,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33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95,760千元，分3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40,1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94千元。 (4)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總經費61,240千元，分3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90千元。 (5)新增建置毒品防制網站經費3,000千元。
		5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6,237	6,930	-69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8,700	8,430	90,270	
		6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98,700	8,430	90,270	1.本年度預算數98,700千元，包括業務費797千元，設備及投資97,9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1)新增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經費98,700千元。 (2)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30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000	65,000	20,000	
		7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5,000	65,000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85,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40,991	45,546	-4,555	
		8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40,991	45,546	-4,555	本年度預算數40,991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減列4,555千元。

本頁空白

附屬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0423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9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	
				0423010000		
	96			法務部	369	
				0423010300		
		1		賠償收入	369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042301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5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50	
	96			0423010000 法務部	7,650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7,650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0523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0523010000		
	84			法務部	5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	
				0523010101		
			1	審查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0523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7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0	
	84			0523010000 法務部	1,27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0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127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27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餐飲及提款機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8	
				0723010000		
	106			法務部	98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1123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94	
				1123010000		
	110			法務部	594	
				1123010900		
		1		雜項收入	594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6,055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16,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492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5,385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106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4.技工及工友待遇8,762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7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 5.獎金60,58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6.其他給與3,5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加班值班費18,67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退休離職儲金31,45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保險24,06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16,05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3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2		
0111 獎金	60,587		
0121 其他給與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451		
0151 保險	24,0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39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3,04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10,658千元。 (3)通訊費3,65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978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5)稅捐及規費22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94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3,04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2 水電費	10,658		
0203 通訊費	3,6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0231 保險費	1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8		
0271 物品	3,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0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20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9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1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44千元。
0294 運費	141		(8)物品3,26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02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37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8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7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86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4>車輛油料費431千元，係按機車3輛、中小型汽車5輛、油氣雙燃料車5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5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2.2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0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4,386		(9)一般事務費21,94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956		<1>文康活動費584千元，係按員工292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60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24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1,343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241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51千元、志工人員訓練12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70千元。
			<7>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3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500千元。
			<9>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8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等業務經費650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99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50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2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38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30千元。 <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550千元。 <18>單位主管業務聯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887千元。 <19>辦理檢察官評鑑、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80千元。 <20>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1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23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60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6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3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4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千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4人、駐衛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720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185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855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2,193千元。 <5>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587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 (13)國內旅費7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41千元。 (15)短程車資102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8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518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12,868千元。 3.獎補助費9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2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32千元。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7,773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2,400千元，包括： (1)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比較法研究與立法建議經費800千元。 (2)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經費800千元。 (3)TiSA、TPP及RCEP各會員國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法律服務業談判之立場經費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73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物品13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4,943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600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20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490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337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2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5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25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488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928千元。 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100千元。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4,287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8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5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25千元；人權業務為460千元。 2.物品290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一般事務費3,34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2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1		
0291 國內旅費	7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30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等經費153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3,058千元。 4.國內旅費71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05 資訊管理業務	56,187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1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6,424		2.通訊費6,424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38		3.資訊服務費43,038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3,132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9,90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500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6.一般事務費4,52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150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83千元。 (3)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維護及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服務推廣宣導等經費4,1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5		7.國內旅費285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計畫經費共計4,187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計畫內容：
1.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4.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預期成果：
1.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3,013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888千元，包括： (1)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物品1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253千元，包括： <1>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仲裁法等法令之宣導及研習等經費150千元。 <2>民法研修、宣導等業務經費325千元。 <3>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10千元。 <4>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700千元。 <5>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6>行政程序法研修、編印解釋彙編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73千元。 <7>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8>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
0200 業務費	7,888		
0231 保險費	3,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344		
0294 運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5,125		
0475 獎勵及慰問	5,12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彙編等業務經費140千元。 <9>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10>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400千元。 <11>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220千元。 <12>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855千元。 (5)>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344千元，係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經費。 (7)運費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79,90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22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717千元，係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0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700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350千元。 (3)委辦費3,713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400千元。 <2>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經費115千元。 <3>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198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29		
0201 教育訓練費	7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0251 委辦費	3,71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3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0		
0293 國外旅費	1,713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61		
0400 獎補助費	55,67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5,671		(4)國際組織會費1,5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5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14,530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3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業務經費1,350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10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1,107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7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1,300千元。 <9>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100千元。 <10>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100千元。 <11>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100千元。 <12>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50千元。 <13>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100千元。 <14>辦理查察賄選民意調查經費900千元。 <15>辦理律師業務經費1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辦理全國反毒會議3,000千元。 <17>辦理因應APG第三輪評鑑洗錢防制國際研討會2,000千元。 <18>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848千元。 (7)國內旅費28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540千元，係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洗錢犯罪等刑事案件及有關不法所得返還工作之合作機制。 (9)國外旅費1,713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79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12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137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113千元。 <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經費110千元。 <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50千元。 <7>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18千元。 <8>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04千元。 <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經費124千元。 <10>參加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臺德刑法論壇經費266千元。 (10)運費70千元。 (11)短程車資61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32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55,671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人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67,868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7,8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907		1.業務費131,90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80		(1)通訊費280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0		(3)保險費5,0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87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0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1		(5)物品387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296		(6)一般事務費122,00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60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6,176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保險費5,0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5,961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22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335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168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99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4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24		<6>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769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7>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毒品防制等業務經費3,861千元。
			<8>辦理全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7,303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旅費501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國外旅費296千元，係參加第26屆CADCA領導者會議經費。 (9)短程車資6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495千元。） 2.獎補助費135,961千元，包括： (1)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83,937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45,603千元。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5,421千元。 (4)犯罪被害補償金1,000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9,10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1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0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一般事務費1,97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7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及宣導經費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1,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25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1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660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62千元。
0294 運費	20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10		4.大陸地區旅費3,32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3,660千元，包括： (1)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經費321千元。 (2)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442千元。 (3)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14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69,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經費156千元。 (5)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經費137千元。 (6)參加國際會議組織經費784千元。 (7)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686千元。 (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談判經費945千元。 (9)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經費49千元。 6.運費20千元。 7.短程車資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7,731

計畫內容：
1.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及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等計畫。
2.辦理本部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訊系統再造，透過流程整合，改善本部資訊作業相關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預期成果：
1.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3.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4,01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4,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104年度編列31,76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9年經費34,24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231,973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總經費95,760千元，分年辦理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應用系統備份環境，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心網路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104年度編列40,17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0,480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購置備份工具及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尚待編列35,106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總經費61,240千元，分
0300 設備及投資	94,0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0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7,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104年度編列19,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6,290千元，預計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審辦案系統、本部及所屬機關表單簽核管理系統、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數位鑑識作業環境建置等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尚待編列5,950千元。 4.辦理建置毒品防制網站相關經費3,000千元。
02 科技計畫設備	43,721	法務部資訊處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總經費266,596千元(含設備費239,612千元)，分4年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作業，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102年度編列60,800千元，103年度編列77,937千元，104年度編列79,95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47,908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3,721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4,187千元，預計賡續辦理檢察、矯正、廉政業務資訊系統再造、伺服器及個人電腦更新、應用系統試辦推廣、教育訓練及法規網站宣導等工作。
0300 設備及投資	43,7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2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37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3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6,23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237		
0901 第一預備金	6,23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98,700

計畫內容：
1.開發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透過資訊技術與設備建立自動數位化作業環境，以數位卷宗之便捷功能協助檢察官於開庭現場可快速檢閱卷證，提升專業形象。
2.開發數位文件管理系統、指紋門禁管理系統、購物審核機制系統及收容人假釋審酌分析表雛型，協助矯正機關假釋審核業務與人別辨識機制之提升。

預期成果：
1.善用資訊科技建立卷宗數位化作業環境，以節省大量影印紙張之耗費，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並藉由使用電腦即可讀取數位卷宗，提升公訴蒞庭品質，強化人民對司法機關公正性之信任。
2.建構符合我國法制及實際運作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統一規範各矯正機關審查標準，使假釋辦理程序更臻客觀及公正；運用人別辨識機制，強化收容人出入門戶之管控，提升戒護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98,70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計畫項下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本年度編列21,990千元，係辦理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建置並推廣至2個檢察機關使用，即檢察機關案件偵查終結送審時將訴訟卷宗掃描數位化，並透過網路集中存放管理，提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如有調閱數位卷宗需求時下載使用，提升資料保存與使用之完整性與便利性所需經費。 (其他業務租金79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193千元) 2.本計畫項下之「獄政效能提升-假釋流程電子化計畫」本年度編列76,710千元，係依「假釋流程電子化」及「人別辨識多元機制」分別辦理數位文件管理系統、指紋門禁管理系統、購物審核機制系統、收容人假釋審酌分析表雛型等相關應用系統開發、建置並推廣至23個矯正機關使用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71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7		
0300 設備及投資	97,9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90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85,000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5,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5,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85,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5,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40,991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40,99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0,991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40,991		
0471 損失及賠償	40,991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72,692	369,883	85,000	40,991	98,700	137,731
0100 人事費	416,055	-	85,000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38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2	-	-	-	-	-
0111 獎金	60,58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53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71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85,000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451	-	-	-	-	-
0151 保險	24,066	-	-	-	-	-
0200 業務費	141,295	173,126	-	-	797	-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717	-	-	-	-
0202 水電費	10,658	-	-	-	-	-
0203 通訊費	10,083	280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38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	3,000	-	-	797	-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	-	-	-	-
0231 保險費	194	8,10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3	2,404	-	-	-	-
0251 委辦費	2,400	3,713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	-	-	-	-
0271 物品	5,180	537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52	141,760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2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257	936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865	-	-	-	-
0293 國外旅費	-	6,013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41	170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2	131	-	-	-	-
0299 特別費	1,17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86	-	-	-	97,903	137,73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97,903	137,731
0319 雜項設備費	4,386	-	-	-	-	-
0400 獎補助費	956	196,757	-	40,991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9,335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4,168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34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51,024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40,991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24	60,796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37					1,311,234
0100 人事費	-					501,05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4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5,3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762
0111 獎金	-					60,587
0121 其他給與	-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					18,6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85,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1,451
0151 保險	-					24,066
0200 業務費	-					315,218
0201 教育訓練費	-					1,117
0202 水電費	-					10,658
0203 通訊費	-					10,363
0215 資訊服務費	-					43,0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775
0221 稅捐及規費	-					228
0231 保險費	-					8,2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937
0251 委辦費	-					6,11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
0271 物品	-					5,717
0279 一般事務費	-					176,5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720
0291 國內旅費	-					2,19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865
0293 國外旅費	-					6,013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311
0295 短程車資	-					333
0299 特別費	-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50,0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5,634
0319 雜項設備費	-					4,386
0400 獎補助費	-					238,70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9,33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4,16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1,05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					40,991
0475 獎勵及慰問	-					61,720
0900 預備金	6,237					6,237
0901 第一預備金	6,237					6,237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01,055	315,218	238,704	-
	1			法務部	501,055	315,218	238,704	-
				司法支出	416,055	314,421	197,713	-
		1		一般行政	416,055	141,295	956	-
		2		法務行政	-	173,126	196,75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797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797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000	-	-	-
		7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5,000	-	-	-
				其他支出	-	-	40,991	-
		8		國家賠償金	-	-	40,991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37	1,061,214	-	250,020	-	-	250,020	1,311,234
6,237	1,061,214	-	250,020	-	-	250,020	1,311,234
6,237	934,426	-	152,117	-	-	152,117	1,086,543
-	558,306	-	14,386	-	-	14,386	572,692
-	369,883	-	-	-	-	-	369,883
-	-	-	137,731	-	-	137,731	137,731
-	-	-	137,731	-	-	137,731	137,731
6,237	6,237	-	-	-	-	-	6,237
-	797	-	97,903	-	-	97,903	98,700
-	797	-	97,903	-	-	97,903	98,700
-	85,000	-	-	-	-	-	85,000
-	85,000	-	-	-	-	-	85,000
-	40,991	-	-	-	-	-	40,991
-	40,991	-	-	-	-	-	40,991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1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4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6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35,634	4,386	-	-	250,020
-	-	235,634	4,386	-	-	250,020
-	-	137,731	4,386	-	-	152,117
-	-	-	4,386	-	-	14,386
-	-	137,731	-	-	-	137,731
-	-	137,731	-	-	-	137,731
-	-	97,903	-	-	-	97,903
-	-	97,903	-	-	-	97,903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3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2	
六、獎金	60,587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18,671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為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5,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51	
十一、保險	24,0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01,055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12	12	4	5	7	7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12	12	4	5	7	7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12	12	4	5	7	7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8	18	3	3	-	-	292	293	397,384	383,346	14,038	
18	18	3	3	-	-	292	293	397,384	383,346	14,038	
18	18	3	3	-	-	292	293	397,384	383,346	14,038	1.本年度預算員額292人，較上年度減列技工1人。 2.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28人，經費101,452千元及勞務承攬45人，經費24,159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1,343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12,816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01,452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7	2,980	1,668	25.70	43	51	26	676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 .08	2,988	1,668	25.70	43	51	26	7256-D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 .12	2,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795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25.70	43	51	21	0102-HQ。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6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 .10	4,009	1,668	22.20	37	51	12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25.70	8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4	312	25.70	8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312	25.70	8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 .06	2,488	1,668	25.70	43	51	7	6417-QZ。
	合計				18,396		431	448	1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2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7,598.16	427,051,929	423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748.88	35,537	200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1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1,045.76	12,379	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844.74	5,857	30		-	-
三、其他	16式	6,281.54	28,527,294	-		-	-
合　計		26,628.58	455,614,760	623		-	-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98.16	-	-	423
	-	-	-	-	2,748.88	-	-	200
	-	-	-	-	858.38	-	-	120
	-	-	-	-	1,045.76	-	-	50
	-	-	-	-	844.74	-	-	30
	-	-	-	-	6,281.54	-	-	-
	-	-	-	-	26,628.58	-	-	62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83,937
1.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83,937
(1)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01				-	83,9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5	-	49,33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5	-	34,16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5	-	434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3,937
-	-	-	-	83,937
-	-	-	-	83,937
-	-	-	-	49,335
-	-	-	-	34,168
-	-	-	-	43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1,056	103,711	-	-	154,767
51,056	-	-	-	51,056
51,056	-	-	-	51,056
32	-	-	-	32
32	-	-	-	32
51,024	-	-	-	51,024
45,603	-	-	-	45,603
5,421	-	-	-	5,421
-	103,711	-	-	103,71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0,991	-	-	40,991
-	40,991	-	-	40,991
-	40,991	-	-	40,991
-	61,720	-	-	61,720
-	924	-	-	924
-	924	-	-	924
-	60,796	-	-	60,796
-	5,125	-	-	5,12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5,671	-	-	55,671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2	2,735	6,730	24	2,564	5,285
考察	1	18	344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8	244	4,675	17	234	3,549
談判	2	283	994	5	59	659
進修	1	2,190	717	2	2,271	1,077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	法國、德國	法國及德國司法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	法國、德國有關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發展經驗，包括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	105.01-105.06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0	128	86	344	法務行政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	7	1	60	58
02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瑞士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並與各國檢察官交流聯繫，進而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7	1	60	59
03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 84	美國	1.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3.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7	4	240	232
04 參加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臺德刑法論壇 - 84	英國、德國	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研討議題以經濟犯罪相關重要議題，包含金融犯罪、洗錢防制及對於金融機構相關規制等主題進行研討。臺德刑法論壇係臺灣與德國兩國刑事法學者及司法實務界均藉由該論壇之舉行，就現行相關刑事法律與實務問題，提出研討研究報告進行研討交流。	9	1	150	87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孟加拉	維護我國會籍、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展現我國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	8	1	99	29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24	法務行政			-	-
					-	-
				.	-	-
60	179	法務行政			-	-
					-	-
				.	-	-
40	512	法務行政	美國	101.06	4	695
			美國	102.06	11	1,605
			美國	103.06	4	584
29	266	法務行政	德國	101.09	5	551
			英國	102.09	4	424
			英、德國	103.09	4	928
9	137	法務行政	澳洲	101.07	2	130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決心，並適時爭取該組織於我國舉辦研討會或年會。				
0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爲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7	1	52	55
07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未定	積極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最新發展趨勢，促使我國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使我國接受APG之評鑑更爲順利，並有助提升我國際形象。	6	1	50	50
08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84	未定	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2
09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俾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6	1	50	48
10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秘魯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7	1	55	45
11 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由於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爲複雜，且TiSA談判每年召開5次以上會議，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各次談判時派員參加之必要性增加。	9	2	150	164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13	法務行政	越南	101.11	1 - -	39 - -
10	110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挪威	101.04 102.06	1 1 -	35 168 -
10	50	法務行政		.	- - -	- - -
20	118	法務行政	美國	102.04	1 - -	60 - -
4	104	法務行政	美國	102.12	1 - -	127 - -
7	321	法務行政	瑞士	103.02 .	4 - -	531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 - 84	未定	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	7	1	75	60
13 參加第26屆CADCA（Community Anti-Drug Coalition of America）領導者會議 -	美國	與美國各地社區反毒機構領導人及資深實務工作與專家交流互動及經驗分享，瞭解國際間對於毒品犯罪社區矯治之未來政策走向與監督輔導模式之演進，藉以作爲我國防制毒品政策規劃之參考，期保障社會治安與減少再犯。	7	2	120	116
二．不定期會議						
14 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 - 84	菲律賓	促進我國與菲律賓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4	3	75	66
15 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3	225	202
16 參加對越南之司法互助諮商 - 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4	3	75	50
17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 91	未定	促進我國在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歐盟司法合作組織之亞洲聯繫窗口及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參與之深度與廣度。	7	5	450	303
18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訪維繫我國與歐美先進國家司法互助交流。	8	4	360	272
三．談判						
19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談判 - 84	非洲、美洲、東南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40	7	445	459
20 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	東南亞國	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	3	1	30	14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137	法務行政	巴拿馬	102.11	1	135
					-	-
					-	-
60	296	法務行政			-	-
					-	-
					-	-
15	156	法務行政	菲律賓	103.09	3	56
					-	-
					-	-
15	442	法務行政			-	-
					-	-
					-	-
15	140	法務行政	越南	101.03	3	100
			越南	102.11	3	124
					-	-
31	784	法務行政			-	-
					-	-
					-	-
54	686	法務行政			-	-
					-	-
					-	-
41	945	法務行政	菲律賓	103.12	4	212
					-	-
					-	-
5	49	法務行政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84	家	之接收受刑人工作。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最新法學發展，拓展國際視野，厚植法學根基，俾有效提昇辦理涉外事務能力，並促進與外國司法實務之交流，儲備政策擬定及法案研修之學術人才。	105.01-105.12	365	6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	300	417	717	法務行政	18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洗錢犯罪等刑事案件及有關不法所得返還工作之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	公安及檢察機關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網路詐欺、洗錢犯罪、不法所得查扣及返還等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05.01 - 105.12	7	7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大陸地區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以瞭解大陸法制運作現狀，進而保障台灣人民在大陸權益。	105.01 - 105.12	4	8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併同出席兩岸實務研討會)	105.01 - 105.12	7	12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與職司矯正、保護、調解、律師及公證業務、條約、立法、國際司法互助等業務之大陸司法部，及擔任一般刑事犯罪偵查主體之大陸公安部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05.01 - 105.12	7	9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5.01 - 105.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5.01 - 105.12	3	4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5.01 - 105.12	3	4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5.01 - 105.12	3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5	337	28	540	法務行政	無	
280	169	31	48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420	469	11	90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315	430	65	81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3	2	105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23	22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23	22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05	43	-	148	法務行政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及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05.01 - 105.12	6	2
10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聯繫洽談84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05.01 - 105.12	4	4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受刑人接返個案洽談分3次進行。	105.01 - 105.12	6	6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6	14	150	法務行政	無	
28	92	-	120	法務行政	有	洽談雙方司法互助之可能性。
120	47	5	172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21,010	-	83,937	156,267	1,061,21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6,010	-	83,937	115,276	935,22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5,000	-	-	-	85,000
15 其他支出	-	-	-	40,991	40,99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0,020	-	-	-	-	250,020	1,311,234
250,020	-	-	-	-	250,020	1,185,243
-	-	-	-	-	-	85,000
-	-	-	-	-	-	40,991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97-105	4.99	2.01	0.32	0.34	2.32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104-106	0.96	-	0.40	0.20	0.36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104-106	0.61	-	0.19	0.36	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02-104	2.67	1.39	0.80	0.48	-	1.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4億元及「其他設備」0.44億元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2,590	3,523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1,600	800
(1)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比較法研究與立法建議	105-105	爲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辦理研議事宜，並配合「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各項推動工作，本委託研究持續蒐集彙整外國法制發展並深入瞭解外國實務運作情形，研究範圍包括外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立法例之整理及翻譯、外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利弊分析（包括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對同性婚姻倡議者之回應等），並就當前我國同性婚姻法制化正反對立之相關議題，提出兼具理論基礎及實務需求之分析，進而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具體建議條文。本委託研究可作爲未來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供本部研議我國未來回應國際人權公約意見及推動同性伴侶權益法制政策之參考。	500	300
(2)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	105-105	我國在對於犯罪人之社區矯治上，迄今仍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之分級分類再犯風險評估指標，致使司法人員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危險程度之犯罪人，多以主觀經驗或國外相類量表來進行個案評估，使得重要的評估工作流於形式並缺乏一致性標準，個案處遇成效更難以大幅提升，亟待改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直爲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前三大罪名，占保護管束案件總受案量比率約三成，占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的比率從96年的9.3%，逐年急速攀升至103年已高達51.9%，爲有效評估毒品犯罪人再犯危險性，並透過分流	500	3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113
-	-	-	2,400
-	-	-	800
-	-	-	8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機制提供適切之處遇，發展本土化、具高信效度之評量工具，將可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之配置，避免因資源錯置而失去處遇時機，以提升再犯預防之成效。		
(3)TiSA、TPP及RCEP各會員國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之比較研究	105-105	蒐集TiSA、RCEP及TPP各會員體有關法律服務業之特定承諾表及國內規章，進行比較法研究，重點包括上開會員體對法律服務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是否對外國律師設有經濟需求測試(ENT)、開放人數上限、最低薪資、學歷、執業年限等限制? 其國內規章對外國律師或外國法律事務所設有何種規範? 是否容許法律事務所以法人型態經營? 如可，有幾種型態之法律事務所?各類型事務所就所經營之業務各負何種程度之責任，如係負擔有限責任，則是否以保險制度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該保險制度之設計為何? 探討各會員體法律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市場開放對其法律服務業之影響，並評價我國法律服務業自由化程度。希望藉由此研究案透澈瞭解各會員國對法律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現況及相關法規，達到知己知彼的效果，不但能精準預判各會員體未來可能對我國提出之要求，更有助於我國向各會員體提出更進一步的市場開放要求。	600	200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990	2,723
(1)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	105-105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毀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之	-	4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
-	-	-	3,713
-	-	-	4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保管、銷燬，委由具有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2)辦理保護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	105-105	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爲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本部工作項目之一，105年將與智財局合作，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下稱TIPA)辦理「105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由其針對司法人員執法需求辦理課程規劃、講師聘任、學習狀況及培訓成效之統計分析、結案報告之製作等相關研習執行事項。	-	115
(3)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05-105	爲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本部依律師法第7條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爲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全聯會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990	2,20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5
-	-	-	3,198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第一項</td><td>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td><td>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	本部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四項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法保決字第 10405504950 號函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040550232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1040703154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	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1. 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由矯正機關斟酌情形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辦理保外醫治，俾維護收容人健康。而收容人保外醫治之核准或展延，係由矯正機關視其病況及參酌醫師診斷意見陳報矯正署依規定辦理；另，為使保外醫治審查明確化，矯正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前開基準所列類型，包括有： (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 (2)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 (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 (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6)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2. 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一事，係尊重醫療專業評估及診斷，其醫療照護團隊係由各專科醫師組成，共同評估其健康狀況，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評估表、醫療計畫書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合評斷後，始作成保外醫治核准或展延之建議，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與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審慎辦理，以維受刑人妥適之醫療照護。 3. 經查最近 5 年核准保外醫治之人數分別為 99 年 180 人、100 年 198 人、101 年 223 人、102 年 232 人、103 年 212 人；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全國矯正機關符合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基準並已核准保外醫治 156 人，暫緩 14 位(其病況尚屬監內就醫及戒護外醫可妥適處置範疇)，符合保外醫治基準但目前尋無家屬願意具保持續由監所照顧中 10 人；總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具保在外保外醫治總人數為 198 人，是以，矯正署對保外醫治之審核標準，係一體適用所有受刑人。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部擬具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法會決字第 10409510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主要原因如下： 1. 矯正機關作業依法辦理，作業基金依法設立。 2.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本自給自足原則，永續經營。 3. 善用本基金歷年滾存賸餘，減輕公務預算之負擔。 4. 矯正機關作業若納編公務預算，將增加總預算之規模並增加教育經費支出，造成經費排擠效應。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第一項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部主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部主管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請各地檢署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 13 億 5,653 萬 3 千元(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分別為 1,026,709,062 元、1,507,617,414 元、1,478,836,258 元，其總額平均估算數為 1,337,721,000 元)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td><td>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部主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部主管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請各地檢署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 13 億 5,653 萬 3 千元(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分別為 1,026,709,062 元、1,507,617,414 元、1,478,836,258 元，其總額平均估算數為 1,337,721,000 元)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td></tr>
<tr><td>第三項</td><td>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td><td>1.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有近二成空置待借用，係因本部所屬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部及所屬機關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757 萬 9,000 元)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894 萬 3,000 元)。
4. 除宿舍修繕費外，另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檢察機關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或屋況老舊品質欠佳之問題，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部分檢察機關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td></tr>
</table>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檢察官居住，係機關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1.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有近二成空置待借用，係因本部所屬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部及所屬機關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757 萬 9,000 元)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894 萬 3,000 元)。 4. 除宿舍修繕費外，另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檢察機關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或屋況老舊品質欠佳之問題，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部分檢察機關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係機關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本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7 號函知本部在案。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16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5,965萬6,000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427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DNA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1.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立法院近年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前於104年3月6日以總處給字第1040026600號函立法院略以，該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1年3月27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25561號、院授人綜字第1010029610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同年5月21日第8屆第1會期貴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定後，依前開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前開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 2. 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並定自同日起施行，目標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給與項目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等相關事項評估作業，並確立其妥適的法制化型態，以強化其法制基礎。本○配合該計畫辦理，目前業已完成初審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提審查小組討論，分階段完成各給與項目之複審作業。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1. 經本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 2. 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法務部	
第一項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法務部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截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已近 5 年，仍有 56 案（約占 21%)，其中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12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尚未修正。 經查法務部於各項法規問題研究計畫，編列相關人權業務推動費用合計 391 萬 3,000 元，然兩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法務部配合修正腳步緩慢，請法務部提出兩公約相關修正立法與時程報告後，再行解凍。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二項	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取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料均應主動公開。法務部保護司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歷年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惟捐助金額用於何處、業務資訊及財務資訊，不論於更保、犯保之網站，乃至法務部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均為一片空白，違反立法院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亦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侵害人民對公共事務監督之權利。爰請法務部將業務上所得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報告、預決算書、規範等等政府資訊依法公開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1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度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訂有何助益。 爰請法務部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維護自大陸取證程序之合法正當及重點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成效，以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本部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相關聯繫架構對等等 5 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法外字第 1040650644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有關「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0279 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人權業務 51 萬元及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340 萬 3,000 元，合計 391 萬 3,000 元。惟查，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	1. 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統籌辦理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有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有關各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案件計 263 案，辦理情形如下：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24 案、未辦理完成者計 39 案，其中法律案計 3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應進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亟待積極辦理，基於法務部負有統籌業務之責，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賡續追蹤督考，務求儘速完成，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2)法律案 31 案辦理進程說明如下： ①27 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②主管機關研議中之 4 案： A.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案： 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該院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草案研議，並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 B.勞工保險條例 1 案： 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立法委員已於 102 年度提案修法，勞動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 C.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 2 案： 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本案因有重大爭議，101 年 3 月 2 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發會)召開「研商由院列管『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後續追蹤作業事宜會議」決議本案修法事宜須採漸進推動方式，凝聚社會共識，故將修法辦理完成日期訂在 105 年 5 月 20 日。 (3)命令案 7 案辦理進程說明如下： ①命令案部分係因需俟其授權依據之母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始能配合修正，致未能如期完成。 ②目前進度： A.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3 案：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已完成草案之研擬，惟需俟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配合修正，工業團體法業於 102 年 10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刻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 B.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4 案：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需俟消防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配合修正，消防法業於 101 年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刻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 (4)行政措施案 1 案辦理進程說明如下： ①該行政措施案為本部主管之改善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 ②本案非屬修法作業，須中長期之規劃與調整，以改善超額收容的問題。目前本部採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並對收容人加強宣導易科罰金，同時持續推動矯正機關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方案。 2.策進作為： 查目前尚未完成的 39 案，除已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7 案、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 1 案及需配合母法修正完成始能辦理者 7 案外，餘 4 案均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或訂有完成期程。是以，有關促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法令檢討事宜，本部策進作為如下： (1)請各主管機關將未通過之法案提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2)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如修正草案尚有爭議或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推動其他修法版本等)，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3)賡續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及隨時函送最新辦理情形予本部。
第五項	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000 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增加 3 萬元。然檢視法務部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國外旅費所涉出國計畫變動幅度甚大，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變動幅度甚大，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即已取消 6 項及新增 4 項出國計畫，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出國計畫，或因業務需要臨時派員出國者，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由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開所定程序辦理，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2. 本部出國計畫均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編列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惟因出國計畫之編列係於年度開始前即配合年度概算辦理，基於預算經費有限，本部於編列預算時雖本諸嚴謹方式逐項檢討覈實編列，惟於年度開始執行時，為因應臨時業務需要，例如本部自 101 年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來，司法互助業務在數量上大幅增加，除了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與大陸地區及各具有實質關係的國家進行司法互助外，也積極建立新的聯繫關係，完成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等，不斷有新增業務出現，爰有新增及變更計畫情形。 3. 本部為強化管控機制，已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編列出國計畫時須審慎覈實，以避免取消未執行或變更幅度過大情事發生。
第六項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我國受刑人依該法自大陸地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之辦理情形仍待努力，法務部應就國人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移交返台服刑，積極與外交部、陸委會等政府機關共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議），並本於人道原則，持續與各該國家或地區政府聯繫溝通以實現個案之我國受刑人移交返台服刑。	依據該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原則。因此就我國在國外之受刑人，本部將以該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 2. 我國與德國雙方旋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完成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並在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德籍受刑人 1 名解交德方返國服刑個案。 3. 自本法施行以來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部審核申請要件齊備，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接返請求者計 420 件。又期間內已自大陸地區執行 2 次接返，計接收 5 名臺籍受刑人返臺執行。
第七項	有鑑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惟受刑人須於何疾病情狀得受保外醫治，並未設有明確標準暨條文規範，致前有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僅以「病重須保外就醫」為由，即獲保外醫治並隨後投入選舉，後有近年受刑人保外醫治後之死亡率高達 55.1%之情狀，自該數據足可見我國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亟待重新檢視。爰建議法務部擬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治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且切勿縱放，以符合人民法感情期待暨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1. 關於保外醫治標準，矯正署業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准否保外醫治之一致性參考。 2. 另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乙事，矯正署刻依司法院就本案所提建議，研擬相關處置中。